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

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